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聲字第38號

聲請人 亞佛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秀春

相對人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瓊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0094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執行法院已查封聲請人之財產，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，聲請人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簡字第5457號案件，爰陳明願供擔保，准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且前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事件均準用之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3項亦分別規定甚明。於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聲請停止執行之情形，須經法院審酌得否由其提供擔保後准許之，故所謂法院，應指受理確認本

01 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法院而言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
03 訴，既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受理，參酌前述規定，聲請人如
04 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，自應由受理訴訟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5 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
06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15 書記官 黃敏翠